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圣怀律师、黄浩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出席对象、参加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点在北京市崇文区东兴隆街 5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40,189,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3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 13、 关于扩大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 圣 怀

黄 浩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